

# 唯心聖教學院學雜費緩繳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3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本校為照顧經濟困難無法於開學日前繳交學雜費之學生安心就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具有學籍之本校學生。

三、本要點適用之緩繳項目含學費、雜費及學分費，不含欠費、平安保險費、碩士班論文指導暨口試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、外國及大陸學生團體健康保險費等。

四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始得辦理緩繳：

(一)本國學生：

- 1.申請人之全戶所得符合辦理就學優待、弱勢學生助學金、就學貸款申請之規定者，因其他原因未能申請前開項目，或已申請就學貸款而未能核貸者。
- 2.申請人之家庭突然發生變故，無法如期繳納學雜費者。
- 3.其他特殊情況經申請獲准者。

(二)境外學生（指本校所招收之僑生、外籍學生、港澳及大陸地區學生）：

- 1.已獲核定領有各獎、助學金者。
- 2.其他特殊情況經申請獲准者。

五、申請時需檢附之資料如下：

- (一)學雜費緩繳申請書。
- (二)相關證明文件。

六、申請緩繳之學生於開學一週內應填寫學雜費緩繳申請書，本國學生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；境外學生向永續發展處國際交流組提出申請後，送會計室會辦，經校長核定後執行。

七、緩繳分期繳納日期及金額

	上學期	下學期	說明
第一期	11月1日前	4月1日前	學雜費全額 1/2
第二期	12月15日前	5月31日前	學雜費全額 1/2

(一)第一期未於期限內繳費，則依唯心聖教學院學則第 13 條規定，當學期應予退學。

(二)第二期未依規定期限清償完畢者，則欠繳費用併入新學期應繳費用，於新學期開學日前繳交應繳費用。

(三)如有特殊情形經核准者，得以專案處理。

八、前學期緩繳金額未繳清者，不得申請次學期學雜費之緩繳；畢業或因故辦理休退學者，應繳清所欠學雜費始得辦理離校手續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